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關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關稅法務

科目：行政法

一、何謂「比例原則」？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條之規定，該原則包含那三項子原則？請詳細說明之。
(25分)

《擬答》

(一)比例原則的意義

比例原則又稱為過度禁止原則，目的在於禁止國家為達成特定行政目的而採取對於人民權利過度侵害的手段。我國憲法並無比例原則之明文規定，惟此一原則仍可從憲法第23條推導得出，亦經大法官多號解釋所承認。

(二)行政程序法之明文

行政程序法第7條定有比例原則之明文，比例原則之內涵有以下三個子原則：

適當性原則：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行政機關採取的手段必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不得有不當聯結，例如道路主管機關要求人民必須繳清罰鍰才能領取行車執照，即違反適當性，蓋罰鍰之繳納與行照之間並無合理關聯，該手段無助於核發行照之目的，而屬違反適當性原則。

必要性原則：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例如對於違反集會遊行法之群眾，警方應先選擇命令解散之方式要求民眾解散，先以較溫和方式勸導民眾離開，不得逕以直接強制方式，以物理上之實力強制力抬離民眾，或是以鎮暴水車方式直接向民眾噴灑，甚至以警棍方式攻擊民眾，均不符合比例原則的手段必要性或是倘稅捐稽徵機關怠於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僅為達稅捐保全之目的，即逕以多數繼承人全體為限制出境之對象，剝奪所有之多數繼承人於憲法上所保障遷徙自由之基本權，顯然已違比例原則。

均衡性原則：又稱狹義比例原則，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例如大法官釋字第649號解釋理由書所闡釋，按摩業並非僅得由視障者從事，有意從事按摩業者受相當之訓練並經檢定合格應即有就業之資格，將按摩業僅允准視障者從事，使有意投身專業按摩工作之非視障者須轉行或失業，未能形成多元競爭環境裨益消費者選擇，與所欲保障視障者工作權而生之就業利益相較，顯不相當，故系爭規定對於非視障者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即屬均衡性原則之展現。

二、某甲酒後駕車肇事，經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主管機關得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另對其裁處罰鍰處分？得否依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其後，如經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並命其向公益團體捐款新臺幣五萬元。主管機關是否仍得對其裁處罰鍰處分？請分項詳細說明之。(25分)

《擬答》

(一)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內涵與憲法上基礎：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稱「禁止雙重處罰原則」，顧名思義，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為多次之處罰，其不僅禁止於一行為已受到處罰後，對同一行為再行追訴、處罰，也禁止對同一行為同時作多次之處罰，我國憲法雖無明文，但此原則乃植基於憲法法治國原則下之比例原則與法律安定性原則。

釋字第503號解釋首揭「一行為不二罰」之理念，謂：「納稅義務人對於同一違反租稅義務之行為，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者，例如營利事業依法律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致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就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而被處行為罰與因逃漏稅捐而被處漏稅罰而

言，其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有不同，前者係以有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即應受處罰，後者則須有處罰法定要件之漏稅事實始屬相當，除二者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例如一為罰鍰、一為沒入，或一為罰鍰、一為停止營業處分等情形，必須採用不同方法而為併合處罰，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

(二)主管機關得否另行裁處罰鍰處分與吊扣駕照必須視刑事程序之結果定：

- 1.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次按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 2.因此主管機關得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另對其裁處罰鍰處分，必須是地檢署之處分或起訴後刑事法院之判決結果而定，如果屬於行政罰法第 2 項之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結果者，主管機關仍得裁處甲罰鍰，反之若經地檢署起訴後，經法院判處拘役、罰金或有期徒刑等刑之宣告，基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主管機關不得再裁處罰鍰，惟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為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主管機關雖不得裁處罰鍰，但仍得處以其他種類之行政罰，因此吊扣駕照既屬於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裁罰性不利處分，主管機關得再處以甲吊扣駕照，不生違反一刑為不二罰原則。

(三)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並命甲向公益團體捐款新臺幣五萬元，主管機仍得裁處罰鍰，惟必須扣除甲所捐款之新台幣五萬元：

- 1.緩起訴處分之制度係為發揮篩檢案件之功能，以作為刑事訴訟制度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應有之配套措施，並基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發揮個別預防功能、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等目的而設。故緩起訴處分之本質，係法律授權檢察官為終結偵查所為之處分，其作用並非確認刑罰權之存在，反係終止刑罰權實現之程序性處理方式。就此而言，緩起訴處分既屬對被告不予追訴之決定，亦以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程序作為告訴人之救濟手段（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58 條之 1 參照），故實係附條件之便宜不起訴處分。（大法官釋字第 751 號解釋參照）
- 2.次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再按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因此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亦有溯及效力。
- 3.綜上所述，甲既經地檢署處以附條之不起訴處分，則甲既向公益團體捐款五萬元，則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時，應扣抵甲所捐款之五萬元方屬適法。

三、某乙受行政機關之罰鍰處分，其認為該處分違法，提起訴願。如受理訴願機關認其訴願有理由時，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有那些處理方式？請詳細說明之。（25 分）

《擬答》

(一)訴願機關依據訴願法第 81 條之處理方式，本文分述如下：

按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因此當訴願人提起訴願有理由時，受理訴願機關得作之訴願決定如下：

1. 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此乃單純撤銷原處分即可達除去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之目的，例如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作成限制出境處分，則訴願管轄機關若認為原處分不當，即單純撤銷原處分決定即可。而「原處分撤銷」，即應回復未為處分前之一切既有權利狀態，原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原則上除非涉及事證調查，發現新事證得為維持與原處分相同之處分外，否則應受訴願決定之拘束，不得重為相同內容之處分

2. 逕為變更原處分

在法律或事實狀態明確之情況下，亦不涉及原處分機關事務專業權限時，訴願管轄機關得逕為變更原處分，命原處分機關應照訴願管轄機關所變更之內容作成決定。例如訴願管轄機關作成「原處分撤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增值稅。」之逕為變更決定。

3. 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此乃實務上行政機關最常見的訴願決定方式，原處分機關之決定雖違法或不當而撤銷，然而原處分機關仍有作成適法決定之必要，故訴願管轄機關於主文中載明「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即要求原處分機關依照訴願決定之意旨或重新調查事實後作成妥適之新處分。此種訴願決定通常在法律或事實狀態仍有調查必要之情形或是涉及原處分機關之權限分工或專業判斷時，訴願管轄機關則不會採取逕為變更之方式，而以此種方式發回另為適法或妥當之處分。

(二) 訴願管轄機關逕為變更原處分時，應遵守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按訴願法第 81 條但書規定，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此乃訴願程序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明文，此乃避免人民因提起救濟而獲致較原處分更為不利之結果，而喪失救濟制度之本旨。

另按最高法院 105 年 8 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見解認為，此項規定係規範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有理由時，應為如何之決定。其但書明文規定「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顯係限制依本文所作成之訴願決定，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自是以受理訴願機關為規範對象，不及於原處分機關，併與敘明。

四、行政訴訟法第 3 條規定：「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請分別敘述以上三種訴訟類型之內涵。(25 分)

《擬答》

行政訴訟係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人民因違法行政處分或公法上爭議致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救濟。又行政訴訟之類型及內涵，依我國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茲討論如下：

(一) 撤銷訴訟

係指請求法院形成、變更、廢棄一定法律關係為目的之訴訟。按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 1 項規定，欲提起撤銷訴訟須具備以下要件：

1. 須有行政處分存在。
2. 原告須主張行政處分違法並損害其法律上利益。
3. 須經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
4. 須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舉例而言，若當事人對於主管機關所為之負擔處分，如公務員遭一次記兩大過免職，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得提起撤銷訴訟。

(二) 確認訴訟

確認訴訟係指原告藉由確認訴訟程序標的，以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在程序上，提起確認訴訟，直接向高等法院為之，而不須經過訴願程序。

依行政訴訟法第六條規定，必須有「即受確認之法律上之利益」，又可分為以下三種：

1.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
2. 確認行政上法律關係成立不成立訴訟。

3. 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違法之訴訟。

舉例而言，當事人就其所有之土地，是否為既成道路有所爭議，得提起確認之訴。惟若訴訟之程序標的為法規命令，因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故不得提起確認法規命令無效之訴訟。

(三) 給付訴訟

給付訴訟依其性質可分為「課予義務之訴」及「一般給付之訴」，茲討論如下：

1. 課予義務之訴
課予義務訴訟之目的並非在於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而係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之行政處分。旨在確保人民對於國家公法上給付請求權，並促使行政機關履行法定作為義務。依其原因不同，又可分為「怠為處分訴訟」及「拒絕申請訴訟」，行政訴訟法第五條訂有明文。

(1) 怠為處分訴訟：若行政機關於法定期間應作成行政處分而不作為，人民得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命行政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如人民依法申請建築執照，受理機關逾期未作成決定，當事人經訴願程序後，得提起課予義務之訴。

(2) 拒絕申請訴訟：若行政機關拒絕人民申請案件，人民得針對駁回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不僅在撤銷駁回處分，更要求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例如人民依法申請建築執照，遭受主管機關駁回，當事人欲提起救濟，經訴願程序後，亦得提起課予義務之訴。

2. 一般給付之訴

按行政訴訟法第八條之規定，一般給付訴訟在請求判決命被告為「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公法上給付，包括金錢給付、作為或不作為等事實行為。舉例而言，當事人欲請求行政機關發放土地徵收補償金、公費留學獎學金，得提起一般給付之訴。